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9-04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准予山西证券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山西证券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1号)(以下简称“《批复一》”)及《关于准予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04号)(以下简称“《批复二》”)。

《批复一》具体如下:

1、准予公司注册山西证券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一”),基金一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2、同意公司为基金一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一的基金托管人。

《批复二》具体如下:

1、准予公司注册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二”),基金二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2、同意公司为基金二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二的基金托管人。

公司将自《批复一》、《批复二》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将严格按照《批复一》、《批复二》要求,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做好基金的募集及销售等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9-045号)、《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水发众兴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简称“青岛银行济南分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6%,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8月2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发众兴持有公司股份120,950,35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累计股票质押数为60,113,18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70%,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水发众兴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水发众兴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现金股利、投资收益等。水发众兴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尚智勇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尚智勇先生。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尚智勇先生。本次变更只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2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委托理财公告(临2019-010)》,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民生银行发售的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2019第192期)对公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9年7月22日到期,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50.75万元入民币已划入公司帐户。

2019年8月5日,公司2019年第3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民生银行对公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购买民生银行发售的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2019第508期)对公理财产品,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与民生银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民生银行发售的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2019第508期)对公理财产品,产品编码FGDA19508L,服务期限自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11月7日,共92天,预期收益率为4.20%(扣除托管费率及管理服务费率),该产品预计到期后产生收益53.67万元。本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5,000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4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生猪销量7.98万头,同比增加40.2%,环比增加2.3%;销售收入合计10,775万元,同比增加92.8%,环比增加20.3%。

2019年1-7月累计商品猪销量58.83万头,同比增加57.7%;销售收入63,169万元,同比增加67.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7月生猪销量、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生猪养殖产业的持续扩张及生猪产能的进一步释放。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5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承包公司)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垫付费用、工程款、项目管理费用等人民币28,956万元,各项资金占用费人民币9,612.451636万元,各项违约金人民币6,800.5878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50万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34万元,仲裁费、保全费人民币0.5万元,共计人民币45,553.53943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案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贵阳院承包公司与贵州省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公司)之间就“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签署了《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三方协议》等合同,贵阳院承包公司因华大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偿还或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的义务,于2018年12月11日向位于贵州省的贵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8年12月24日,贵阳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贵阳院承包公司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贵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贵仲字第0052号)。

二、仲裁庭裁决情况

仲裁庭认为贵阳院承包公司与华大公司之间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至,贵阳院承包公司关于债权提前到期的主张不成立,故作出如下裁决:

(一)驳回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的仲裁请求;

(二)本案仲裁费用1,949,676.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此费用已由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预交)。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案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报备文件

(一)贵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939)”,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939)

投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939)
发型方式	私募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
适合客户类别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有投资经验客户及无投资经验客户投资,同时风险承受度评级二级以上(含)的机构客户。
投资金额	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认购期	2019年8月2日到2019年8月2日
产品规模	拟销售人民币陆佰万元整至肆仟万元整
产品销售地区	上海
成立日	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19年08月02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1月01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循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工作日调整规则	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本结构性存款到期支付产品收益。
产品计算收益期限	91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提前终止/赎回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交易日	2019年8月2日
期初观察日	2019年8月2日
期末观察日	2019年10月25日
观察期	2019年8月2日-2019年10月25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 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 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7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2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本公告中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同时在深交所官网公开。深交所要求公司对2019年7月30日公告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说明,现将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公司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用途、开设账户的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等,并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生产运营、资金预算等方面详细说明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及用途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被冻结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比例
1	基本账户(用于票据贴现业务)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旗路支行	63,633.87	0.14%
2	外汇一般账户(用于跨境业务)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0	0
3	一般账户(用于收取部分客户结算款项及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	8,912.98	0.02%
4	一般账户(曾经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近两年较少使用,拟注销)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支行	11,743.65	0.03%
合计				84,290.50	0.19%

上述银行账户对应的业务量较少、被冻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正常的管理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已与执行冻结的法院和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沟通了相关情况,并会同公司的代理律师积极商讨、推进应对措施。

2、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

回复: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3、请公司说明震旦纪申请破产保护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超额亏损,并结合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及净资产为负数的可能性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蒙能源”)签署的《投资设立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协议书》约定:组织形式为合作社(COOP),各出资人以出资额对合作社承担有限责任,合作社以其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合作社不对出资人的债务负责。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鉴于:(1)公司在阿蒙能源和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以下简称“震旦纪能源”)两个层面均已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按照投资协议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2)2018年度公司对参股震旦纪能源(直接持有其28%财产份额)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确认投资损失14,147.63万元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参股阿蒙能源(间接持有震旦纪能源3.25%财产份额)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25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震旦纪能源申请破产保护,公司承担的损失不会再增加、更不会产生超额亏损,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持续好转,力争2019年实现油服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预计2019年未出现亏损和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极小。

因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或者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一)和(二)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而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4、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暂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贵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9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无锡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广陆”)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的传票,涉及桂林贝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珈投资”)诉公司与无锡广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桂03民初69号。经公司查询发现,该诉讼案件已于2019年6月5日获桂林中院立案受理。

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桂林贝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无锡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二)案由和诉讼请求

案由:

公司(第一被告)向贝珈投资(原告)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原告与公司(第一被告)于2018年5月16日签订《借款协议》,于2018年12月15日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向第一被告出借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利息为每年10%,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6月30日。无锡广陆(第二被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原告认为公司(第一被告)无正当理由未偿还已到期借款,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对公司(第一被告)及无锡广陆(第二被告)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利息人民币270.83万元(暂按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年利率10%计算);

3、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者裁决情况

在本案受理过程中,原告桂林贝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及无锡广陆名下价值27,708,300元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桂林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桂03民初69号,对公司及无锡广陆的部分土地和房产进行查封。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1、查封被申请人无锡广陆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急速产业开发区B29-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6-09-010-006号);

2、查封被申请人无锡广陆位于无锡市梅育路90号的房屋(房地产权证书:锡房权证字第XQ1001048088-1、锡房权证字第XQ1001048988-2);

3、查封公司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577号610室(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虹字(2016)第007219号)、611室(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虹字(2016)第007220号)、612室(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虹字(2016)第007221号)三套房屋;

4、查封公司位于上海市河南北路485号5层A室的房屋。

现本案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桂林中院开庭,证据交换完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自查诉讼案件时,其他具体诉讼及仲裁事项详见附件。

三、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一)公司及子分公司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立案时间	立案理由	进展情况
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幻境梦工场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87,083.33	2018年6月	原告与被告、第三人北京星线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联合出品全球首部科幻惊悚VR长篇电影“生死门”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出品科幻惊悚VR长篇电影“生死门”,原告按出投资100万元,被告承担拍摄、制作等义务,但投资项目一直没有进展,被告已严重违约。	一审程序(二次开庭完毕,等待判决)
2	东方影业有限公司	北京众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49,963.56	2018年8月	2016年10月双方签订《电影“最美的地方遇见你”(暂定名)联合投资合同书》,原告按约定足额投资200万元,项目完成后被告因亏损无力支付投资本金及约定收益。	结案(和解协议履行中)

注:东方影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及子分公司、控股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立案时间	立案理由	进展情况	冻结或查封情况
1	常州舜溪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0,000,000.00	2019年1月	诉讼双方签订《随片广告服务协议》,原告委托水木动画拍摄当地和小镇项目宣传片,并在电视上播放。原告支付3000万元服务费,但水木动画没有按约定履行义务。原告请求水木动画退还3000万元服务费。	一审程序(未开庭)	无
2	常州舜溪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股权出资纠纷	52,020,000.00	2019年1月	诉讼双方在2015年底成立合资公司。水木动画以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入股。后原告认为水木动画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资产已经失效,出资不实,产生争议。	一审程序(已于2019年8月6日交换证据完毕)	无
3	澄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000,000.00	2019年2月	原告前期支付项目费200万元,但水木动画没有按约定时间完成前期项目。原告请求水木动画退还200万元项目款。	一审程序(未开庭)	无
4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东方双龙科幻主题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5,993.00	2019年2月	原告前期支付被告独家代理门票销售的款项,但被告后期闭园,导致原告无法继续销售门票,所以向法院申请要求被告偿还剩余未出售门票款项。	调解撤诉	无
5	深圳市蜘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共同被告)	合同纠纷	156,130.23	2019年4月	因部分服务费用到期未付,对方起诉东方网络北分并要求上市公司东方网络作为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程序(双方已和解,欠款支付完毕,原告撤诉手续办理过程中)	冻结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交通银行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的基本账户,目前正在解冻中
6	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697,077.88	2019年4月	诉讼双方签订的厂房建设合同。该笔诉讼款为工程尾款。原告认为质保期已过,被告应支付工程尾款,但被告因工程质量问题延后支付。故产生纠纷。	调解撤诉(分期支付款项)	无
7	刘强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	借款合同纠纷	7,474,460.00	2019年5月	2018年9月,被告东方网络向原告借款7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后期因资金紧张没有按时还款,原告起诉偿还本金及利息。	一审程序(未开庭)	冻结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桂林观音阁支行的一般账户
8	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东方影业有限公司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404,000.00	2019年6月	2017年7月双方订立《院线电影:世纪战元守护者著作权许可合同》,东方影业支付部分费用,尚有100万元逾期,对方起诉支付费用和逾期违约金。	一审程序(已于7月11日开庭,现等待判决)	冻结东方影业有限公司的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的基本账户

注: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东方双龙科幻主题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水木动画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51%;东方网络北分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的比重较小,以上银行账户的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和资金划转,不构成主要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形。查封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资产比重很小,不构成主要资产查封,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9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柏”)的通知,南通东柏引入新的合伙人海安安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安惠”)作为有限合伙人。同时,南通东柏原有限合伙人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盛”)协商退出。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东柏已完成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动等事项。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南通东柏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99.34%	普通合伙人	15,000	75%
2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66%	——	0	0%
3	海安安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0	0%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合计			15,100	100%		20,000	100%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安安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X5HFU3C
法定代表人	鲁德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9-0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海安市中坝南路12号
股权结构	海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比10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通东柏的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南通东柏,且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仍为宋小忠先生。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是南通东柏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南通东柏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占南通东柏份额比例的75%,南通东柏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小忠先生。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08-0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863,140.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84　0056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6　1.06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263,548.43　15,599,592.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50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08-09
除息日	2019-08-09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08-13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8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